

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技術師徵才公告(第三次公告)	
徵才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心臟血管中心心臟血管外科
職 稱	契約醫事技術師(醫事放射師)
名 額	1 人 (得依需要列備取 2 名，儲備期限 6 個月)
上網期間	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至 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大專院校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相關學系畢業，並具有醫事放射師證書。 2.具中國民國國籍。 3.具有血管攝影及電腦斷層實務經驗者尤佳 4.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5.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加總分百分之五，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 6.符合資格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逕依規定再次公告，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得以一人實施甄選。 7.現職院內員工需附單位主管同意書。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操作 Hybrid OR 數位化血管攝影 X 光機、電腦斷層及影像處理系統暨各類相關醫療儀器作業。 2.執行協助介入性重症瓣膜置換(TAVI、Mitral Clip)、主動脈支架放置及胸腔影像導引立體定位。 3.需配合夜間及假日輪值急診刀(on call)。 4.主管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 心臟血管中心心臟血管外科
薪資範圍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 年 02 月 09 日輔人字第 1150077432 號函核定之『契約人員薪資表』規定支薪 核支月薪新臺幣 50,000 元以上(本俸+工作獎金) On-call 津貼平日 300 元、例假日 500 元，出勤時數依勞基法另計(含往返路程)
考試地點	第一醫療大樓 4 樓會議室
甄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 (60%) 2.口試 (40%) 3.錄取標準：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定期排序。
甄試時程	筆試、面試日期：於考前以 E-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
聯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檢附報名履歷表、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考試及格證書及醫事人員專業證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報名日期自 1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截止收件(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心臟血管中心心臟血管外科，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聯絡人：心臟血管外科 黃璽榕放射師 (2)聯絡電話：04-23592525 轉 5063 (3)電子信箱：lawrence928@vghtc.gov.tw 2、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另行通知參加甄試，資格條件不符者恕

	<p>不通知或退件。</p> <p>3、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並檢具主管同意書(如附件)。</p> <p>4、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如有闕漏，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如有刻意隱瞞情形，納入甄選評比考量。</p> <p>5、儲備期限：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期間單位內如與本公告相同職稱、性質相近之職缺，則依序遞補。</p> <p>6、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電話及 e-mail。</p>
備註	<p>1、請攜身分證正本應考。</p> <p>2、開始考試後，逾 10 分鐘(含)不得進入考場</p>